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仲裁法学研究文库】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仲裁理论研究文集

第1卷

高菲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仲裁法学研究文库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仲裁理论研究文集

第1卷

高菲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1卷/高菲  
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8

(仲裁理论研究文集)

ISBN 7-5036-5037-0

I.中… II.高… III.仲裁法—中国—文集  
IV.D925.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7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伍远超                                 | 装帧设计/温 波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责任印制/陶 松                      |
|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 印张/15.5 字数/269 千              |
|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电话/010-63939796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传真/010-63939622               |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                               |
|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 传真/010-63939650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传真/010-63939777                          |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
|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
|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
|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
|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
| 书号:ISBN 7-5036-5037-0/D·4755             | 定价:28.00 元                    |

## 序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理论研究是 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仲裁人的任务

高 菲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对中国仲裁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走向系统化、正规化,也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的开始和发展,这不仅是中国仲裁/学界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法学界的一件大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的出版是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的第一项成果,具有先行者的意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的研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具有开拓者的意义;作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起人的研究成果,具有创业者的意义;作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第一项成果及工作,它记录了我们这一代仲裁人的努力和探索,为此,最重要的是,它具有历史意义。

沧海桑田,时光飞逝,我们都会老去,但历史会记下我们曾洒下辛勤汗水的这一页。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胜旧人,后来的仲裁人将会继续我们所进行的研究,比我们做得更好,我们也都会被忘记,但我们曾为研究和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理论研究所做的开拓性的努力却不会被淡忘。这让我们欣慰,也是我们努力为之工作的动力和源泉。

任何一种理论研究的成果都需要有一种恰当的形式作为载体,既然时代赋予了我们这一代仲裁人义不容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就要倾尽全力将它做好以不负时代的重托。我们设想,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设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所有在研究会组织、协调或指导下进行的研究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都将作为本文库的系列作品或

著作的一部分予以发表。我们可以大胆地说,我们希望能将研究会文库作成一个知名品牌。我们还可以夸张地说,研究会文库作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一个标识、一个品牌,希望它可以“千秋万代”地延续下去,除非有一天研究会解散或终止。

作为仲裁法学研究文库,我们可能会在其项下有不同种类的研究作品问世,比如,我们可能会在不远的将来出版系列的《中国仲裁案例文集》或《中国仲裁案例选编文集》。我们甚至可以将我们的研究成果作为仲裁员、秘书人员的系列培训教材在研究文库项下予以出版,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我们将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或作品的形式或种类,但我们不会轻易改变研究会文库这个概念或框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理论研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它应时代的需求而生,应中国的特殊国情而生,应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项创新,没有旧路可走,没有现成的规律可循,在此之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也没有旧路可走,没有现成的规律可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必须对传统的仲裁理念进行变革、进行创新,没有变革、没有创新,就没有中国的仲裁理论研究,也就不具备指导中国仲裁事业飞速发展的反作用力。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会丧失方向,中国仲裁事业“这碗饭”就会被市场经济这张无形的大网罩住,不会再得以发展,或者被市场经济这双无形的大手抢走而无法得以生存。

但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不仅是对我们这一代仲裁人的挑战和巨大的压力,更是我们这个充满着变革与创新的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仲裁人的一次“千载难逢”的机遇和幸事。无论它有多么困难,我们都没有理由在这重大的变革或机遇面前裹足不前,相反,我们应将每一次变革与挑战都当做一次向前飞速发展的机会,勇敢地冲上前去!面对它、战胜它、最终圆满地完成它!

本次文集的出版,我们将它分成上下两卷。上卷为理论篇,下卷为实践篇。具体文章的归类并不十分精确,我们只是将比较宏观地论述问题的文章放在上卷,而将比较微观地或具体地涉及仲裁程序或实体事项的文章放在下卷,以求有一个基本的分类。

对于提交本次文集的文章,其顺序是根据文章内容所涉及的问题/专题或事项的宏观或微观方面依次排列。我们认为,本文集出版的历史意义胜于某些具体文章所揭示的问题或事项的实践意义。正鉴于此,在编者为本文集中某些作者的真知灼见或精彩篇章持赞赏意见或暗暗叫好的同时,对于有些作者的观点,确实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无论这些观点对错与否,或者是孰是孰非,我们还无法下定论说谁对谁错,它都表明了一个历史过程,表明了我们这一代仲裁人

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理论所进行的研究、思考和探索。

同样的道理,鉴于依据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起人会议上所定下的原则,本次文集的出版比较严格地限制在 31 家发起人单位所推选的发起人代表或常务理事提交的文章范围之内,因此,凡不属上述范围之内的作者交来的文章,我们都没有在本文集中收录,适当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其在研究会会刊《中国仲裁与司法》杂志上发表。

本文集的出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学理论研究的第一块奠基石,祝愿在此基础上,早日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之大厦。

是以为序。

2004 年 6 月 24 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            | … 泽 文 / 1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起人名单            | …………… / 3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br>顾问名单    | …………… / 4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副会长、<br>秘书长名单 | …………… / 4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名单           | …………… / 5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名单             | …………… / 5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名单           | …………… / 7 |
|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开展仲裁法学研究   |                           | 刘 颀 / 8   |
| 团结一致共同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 |                           | 万季飞 / 10  |
| 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而奋斗!  |                           | 刘文杰 / 12  |
| 团结合作开展仲裁理论研究         |                           | 卢云华 / 14  |

## 上卷 理 论

|                                    |          |
|------------------------------------|----------|
| 完善仲裁法律制度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贾东明 / 19 |
|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张永瑞 / 30 |
|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的思考                  | 高 菲 / 36 |
| 融入市场经济是发展我国仲裁事业的基本方针               | 张昌贤 / 45 |
| 创新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不竭动力             | 高顺龄 / 51 |
| 论现代仲裁发展理念                          | 陈忠谦 / 65 |
| 全国仲裁机构共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br>历史必由之路 | 徐守忠 / 71 |
| 浅谈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与构筑                   | 王尔顺 / 75 |

|                               |              |
|-------------------------------|--------------|
| 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为市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    | 袁光辉 / 80     |
| 加入 WTO 后,我国的仲裁制度亟须改革和完善 ..... | 洪大诚、干俊特 / 87 |
| 中国仲裁发展中的几点思考                  |              |
|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十周年 .....   | 张斌生 / 99     |
| 简论中国仲裁 .....                  | 李树盈 / 107    |

## 下卷 实 践

|                                   |                   |
|-----------------------------------|-------------------|
| 中国特色的仲裁管辖权决定制度——成就和问题 .....       | 王生长 / 127         |
| 谈谈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的界定 .....         | 刘济民 / 134         |
| 从仲裁的特点和优势看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          | 叶时雨 / 141         |
| 应当废除对内国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司法监督制度          |                   |
| .....                             | 冯百友、王陆海 / 144     |
| 立足济南 积极探索 走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           |                   |
| 发展之路 .....                        | 张参平 / 150         |
| 浅谈中国仲裁监督 .....                    | 沈弘坤 / 156         |
| 以文化为依托,提升仲裁的执法境界 .....            | 潘俊星 / 162         |
|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研究 .....                 | 孙志雁 / 174         |
| 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 .....               | 王有信 / 183         |
|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仲裁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        | 张国英 / 194         |
|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的后果 .....               | 韦经建、张新庆、李国人 / 199 |
| 试述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                | 黄大泽、白占启 / 210     |
| 把握社会各行业的脉搏,抓住推行仲裁制度的牛鼻子           |                   |
| .....                             | 黄幼园、周安铎 / 220     |
|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跨越式发展 .....               | 李常林 / 229         |
| 附录: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 ..... | / 234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

泽文 报道

2004年4月26日,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仲裁机构以及全国各大高等法学院校、科研单位的常务理事代表、理事代表约130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领导有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刘飏,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任万季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刘文杰,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协调司副司长卢云华,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贾东明等。

大会在既庄严、又和谐的气氛中顺利进行。

中国仲裁法学会成立大会首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听取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筹备工作小组做的筹备工作报告、章程草案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

大会选出代表着全国96家仲裁委员会、19家法学院校的理事、常务理事计115人,另外全国尚有30家仲裁委员会作为理事单位没有确定理事人选。大会建议这些理事单位回去之后尽快确定理事人选。

大会选出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以及副秘书长6人。

会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主持。

选举结束之后,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刘飏向大会宣布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负责人名单并作了重要讲话(见刘飏同志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会上向大会祝辞,并向大会通报了有关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支持以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方式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方法列

入第二个五年纲要之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已获得将于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主办“世界法律大会”的权力。万鄂湘副院长被聘任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在会上作题为《团结一致共同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的重要讲话。提出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经济基础、内在的本质要求进行研究;对推动和指导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中国仲裁文化进行研究;对完善具体的仲裁程序、培养、培训和提高仲裁员的基本素质、加强仲裁员的道德修养进行探索和研究,为保证仲裁员独立、公正、依法、据实审理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完善中国的仲裁立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作出贡献!

万季飞会长被聘任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协调司副司长卢云华作了重要发言。指出中国仲裁法学会的成立是全国仲裁界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卢云华被聘任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顾问。

本次会议当选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的刘文杰作了题为《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而奋斗!》的发言。预祝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将像春天一样生机勃勃,结出累累硕果。

下午,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召开了第一届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对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提出的 2004 年的工作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是我国仲裁界的一件大事,正如刘文杰会长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它标志着从此之后,中国的仲裁事业正在从注重实务、强调推广仲裁、宣传仲裁的同时更向理论研究的方向大步迈进。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作为一个平台,应将全国的仲裁机构、科研院校、仲裁人员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研究探讨中国特色的仲裁理论、健全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仲裁事业,从而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努力奋斗!

2004 年 4 月 26 日

## 中国法学会

会字(2004)5号

###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批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

贸促仲[2004]207号关于成立中国法学会仲裁研究会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对外称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指导下,遵循《中国法学会章程》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开展活动。

中国法学会(章)

2004年2月9日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起人名单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起人单位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以及全国30家仲裁机构组成: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仲裁委员会

广州仲裁委员会

长春仲裁委员会

长沙仲裁委员会

西安仲裁委员会

成都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大连仲裁委员会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天津仲裁委员会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西宁仲裁委员会

苏州仲裁委员会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赤峰仲裁委员会  
杭州仲裁委员会  
昆明仲裁委员会  
南京仲裁委员会  
南昌仲裁委员会  
济南仲裁委员会  
银川仲裁委员会

沈阳仲裁委员会  
武汉仲裁委员会  
青岛仲裁委员会  
承德仲裁委员会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贵阳仲裁委员会  
深圳仲裁委员会  
厦门仲裁委员会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顾问名单

名誉会长：万季飞、万鄂湘  
顾    问：卢云华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拟任社团职务 |
|-----|------------------------|--------|
| 刘文杰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 会长     |
| 高顺龄 | 武汉仲裁委员会主任              | 副会长    |
| 江 平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              | 副会长    |
| 王生长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 副会长    |
| 张斌生 | 厦门仲裁委员会主任              | 副会长    |
| 高 菲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顾问     | 秘书长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名单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拟任社团职务 |
|-----|--------------|--------|
| 刘济民 | 沈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 副秘书长   |
| 李树盈 | 天津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 副秘书长   |
| 陈忠谦 | 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    | 副秘书长   |
| 潘俊星 |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副秘书长   |
| 叶时雨 | 成都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 副秘书长   |
| 袁光辉 | 青岛仲裁委员会主任    | 副秘书长   |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名单

以下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青(葫芦岛)、万学忠(法制日报)、马明业(阜阳)、王红松(北京)、王少明(东营)、王欣(海口)、王继昊(合肥)、王振廷(沧州)、王洪国(日照)、白建伦(宝鸡)、叶永雄(江门)、付春元(吉林)、刘铁民(抚顺)、刘强(淄博)、刘平骅(平顶山)、刘传国(泰安)、刘恒(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孙广明(乌海)、许建明(汕头)、江国青(北京外交学院法律系主任)、吴瑞尧(佛山)、吴旭东(珠海)、吴建勋(咸阳)、陈福(吉林)、陈公文(福州)、肖新平(娄底)、肖开山(连云港)、周功灿(绍兴)、张桂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张维亮(烟台)、张平(德阳)、张利平(阳泉)、李七一(潍坊)、李志新(大同)、李明友(淮南)、李景阳(佳木斯)、李龙(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少华(镇江)、李茂华(泸州)、李嵩(营口)、李耀(包

头)、何咸普(绵阳)、苗长庄(衡水)、施国忠(阜新)、杨占述(威海)、苏来继(延安)、邱昭开(湘潭)、陈永锋(鞍山)、宗士烈(本溪)、赵祥生(淮安)、姜平(鸡西)、郭永新(锦州)、洪其林(台州)、唐章平(邵阳)、高跃进(鄂尔多斯)、顾宁成(泰州)、离殿清(郑州)、梁静珊(惠州)、郭如新(太原)、陶志春(德州)、曹志兴(兰州)、曹春香(邯郸)、曹满庆(呼和)、潘达良(肇庆)、魏振甲(临沂)。

尚未确定理事人选的 30 家仲裁机构理事单位名单为:

|          |           |
|----------|-----------|
| 邢台仲裁委员会  | 亳州仲裁委员会   |
| 丹东仲裁委员会  | 白山仲裁委员会   |
| 嘉兴仲裁委员会  | 天水仲裁委员会   |
| 温州仲裁委员会  | 嘉峪关仲裁委员会  |
| 宁波仲裁委员会  | 拉萨仲裁委员会   |
| 湖州仲裁委员会  |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
| 洛阳仲裁委员会  | 桂林仲裁委员会   |
| 襄樊仲裁委员会  | 南宁仲裁委员会   |
| 济宁仲裁委员会  | 南通仲裁委员会   |
| 泰州仲裁委员会  | 扬州仲裁委员会   |
| 内江仲裁委员会  | 无锡仲裁委员会   |
| 攀枝花仲裁委员会 | 盐城仲裁委员会   |
| 铜陵仲裁委员会  | 常州仲裁委员会   |
| 安庆仲裁委员会  | 石嘴山仲裁委员会  |
| 滁州仲裁委员会  | 柳州仲裁委员会   |

上述未确定理事人选的 30 家仲裁机构理事单位,大会责成有关的仲裁委员会尽快确定理事人选后报给秘书处。上述理事人选或者理事单位如有疏漏,请及时告知秘书处。

上述理事人选名单,凡科研院校选派的理事人选,均注明其所在单位及职务,其余为全国部分仲裁机构选派的理事人选,均未注明其所在单位及职务。

## 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名单

以下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万猛(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律系主任)、王生长、王尔顺、王有信、王传丽(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王虎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院长)、王瀚(西北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车丕照(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白占启、冯百友、叶时雨、江平、刘文杰、刘济民、刘俊(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志雁、乔宪志、朱苏力(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建林、李昌道(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国人、李树盈、李常林、李殿勋、吴声华、沈弘坤、沈四宝(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邵建东(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参平、张昌贤、张国英、张斌生、张永瑞、杨钢、陈忠谦、屈广清(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洪大诚、赵万一(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徐卫东(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贾东明、高顺龄、高菲、袁光辉、徐守忠、徐杰(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黄幼园、黄进(武汉大学副校长)、董文学、廖益新(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潘俊星。

上述常务理事人选名单,如有错误或疏漏,请及时告知秘书处。

上述常务理事人选名单,凡科研院校选派的常务理事人选,均注明其所在单位及职务,其余为全国部分仲裁机构选派的常务理事人选,均未注明其所在单位及职务。

#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开展仲裁法学研究

刘 颀\*

(2004年4月26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我们在这里召开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理事和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刘文杰同志当选为研究会会长，高顺龄、江平、王生长、张斌生等同志当选为副会长，高菲同志当选为秘书长。现在我公布：本次大会完成了所有的议程，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诞生。我很高兴地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成立，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仲裁法学研究会在筹建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各地仲裁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大家都知道，中国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肩负着“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神圣使命。目前中国法学会旗下拥有26个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初步形成了多学科、宽领域的法学研究组织体系。仲裁法学研究会成为我们的第27个成员，为中国法学会增添了新鲜血液和新生力量，为繁荣法学研究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于我国法制建设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国家管理中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现代法律制度正在逐步形成，权利和义务体系由立法来构建，争议的解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由法院和仲裁机构来执行，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在我国加入WTO的背景下，在全面建

---

\*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本文为刘颀常务副会长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正当其时,应当而且可以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中国法学会对仲裁法学研究会寄予厚望。希望仲裁法学研究会紧密团结全国仲裁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研究会的工作,坚定不移地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仲裁法学研究;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立足本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强前瞻性研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努力探索新形势下争端解决的新机制、新方式,包括电子商务的争议;要加强与各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的联系,集中力量,联合攻关;要扩大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善于借鉴海外、境外开展仲裁的有益经验;要加强仲裁法学理论建设,加快仲裁人才培养,为繁荣仲裁法学研究,推进我国仲裁法制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律制度,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谢谢大家。